第十三章 实施人的全面发展战略，努力创造高品质生活

大力实施民生创享战略，围绕“一老一小一青壮”全生命周期，补短板、提质量、促均等，不断提高群众幸福指数。“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取得重大成果，城乡居民收入高于全市水平，达到全省水平；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中高考成绩位列全市前茅；县级区域医疗中心基本建成，基本实现“小病不出县”；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县人民。

第一节 建设“人人持证、技能社会”

坚持把紧抓技能提升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根本举措，深入推进“吕梁山护工”、“交城山技工”等特色劳务品牌培训，大力实施“技能培训+劳务派遣+就业服务”一体化培训就业模式，持续提升“交城山技工”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加快构建“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技能培训体系，造就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大军。

规划期末，我县将对69293名建档立卡农村劳动力进行技能培训，其中劳务品牌培训21940人，交城特色工种培训20950人，新兴职业农民培训26403人。帮助缺乏技能的人员掌握一项初级以上基本技能、已有技能的人员提升一个技能等级，转换职业的人员增加一项新的技能，力争培训后就业率能够达到70%以上，实现劳动力充分就业、素质就业、稳定就业的目标。

明确培训对象。以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为重点，优先培训有意愿的易地搬迁户劳动力，将建档立卡农村劳动力全部纳入免费培训范畴。

精准培训门类。根据劳动力培训意愿，对接市场需求集中度较高的职业(工种)和确定的教材、培训时间实施免费培训。围绕项目建设、重点企业、开发区用工，开展小微企业岗前培训，开发区企业提前培训等。

择优选定培训机构。根据《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公开招投标等方式，在全省范围内择优选定设施完备、经验丰富、管理规范、富有特色，特别是在以往的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培训中成效显著，就业率达到规定标准且具有合法资质的公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或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作为我县的定点培训机构。

优化培训内容。加强培训标准化建设，紧密结合市场需求，选好培训教材，提高培训实效性。按照初级、中级、高级不同培训梯次和不同培训门类，科学确定培训内容，提高培训针对性。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将职业道德、法律意识、工匠精神、吕梁精神等内容贯穿培训全过程。

创新培训方式。鼓励培训机构扩展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菜单式培训，实现产教融合、供需对接。鼓励开展“培训下乡”活动，采取“田间地头”培训、居家手工技能培训、课时积分制培训等方式，满足不同群体培训需求;大力开展送教送技下乡，把培训办到乡镇、农村；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试点工作，依托电子社保卡线上渠道，面向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员发放电子培训券，作为劳动者免垫付便捷享受职业技能培训的载体，调动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积极性。

落实培训资金。合理高效运用市下拨就业补助资金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基础上，加大县级财政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投入，保证培训补贴能够按时足额支付。

坚持以赛促培。县政府要每年组织举办一次全县职业技能竞赛，积极推荐优秀选手参加中央和省、市举办的职业技能大赛，做到以赛促培、以赛促训。

加强技能鉴定。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财政补贴性培训，要按规定取得相应证书，加大考证持证力度，对企业或培训机构免费组织职工或学员考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取得证书的按规定标。

强化考核验收。建立健全技能培训考核验收制度，全程实名制管理，每期培训结束后，及时组织开展考核验收，根据考核情况拨付培训补贴。

第二节 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认真落实中央“六稳”“六保”举措，大力开展援企稳岗，确保就业持续稳定。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加大创业融资扶持力度，完善就业托底保障。

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多种手段鼓励毕业生去基层工作，通过放松户籍限制、政策扶持等手段鼓励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企业工作，鼓励骨干企业和科研项目积极吸纳和稳定大学毕业生就业，充分满足原籍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需求。通过劳务协作，加大与经济发达地区、周边省份和省内中心城市、劳动密集型用工企业的精准对接，实施联农带农扶贫机制，依托各级就业服务平台，为农村劳动力提供就业岗位。构建精准就业帮扶机制，统筹做好去产能安置职工、城镇困难人员、农民工和贫困地区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大力开发本地岗位，推动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开发护林、护路、光伏扶贫、乡村保洁等各类公益岗位，保障零就业家庭、残疾人、军烈属、“4050”人员和贫困人口实现就业。

全面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加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义务兵职业技能培训，搭建退役军人就业信息平台，促进就业供需信息对接，建立退役军人承训机构和实习实训目录，加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

持续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返乡创业培训计划。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等。

支持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创业就业。落实国、省、市关于进一步促进充分就业有关政策，鼓励在线经济等新业态发展，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载体建设，推动高质量就业，借助电商、微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开展各类就业创业活动、通过落实吸纳就业补助、创业补贴、税费扣减、培训补贴，支持各类新业态创业就业，扩大就业范围。认真落实国家地摊经济的优惠政策，适度发展地摊经济，在县城和重点集镇规划区域，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开辟自由市场、摊点群、夜市等经营网点，引导人民群众灵活就业。

构建完善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构建统一的“互联网+人社大数据平台”，持续推进和完善全县劳动力建档立卡，做好基础信息采集工作，为劳动者培训、求职、就业提供便利。加大对小微企业和创业人员的资金扶持力度，增加创业担保基金财政支持，支持和引导企业创造就业岗位。设立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地区创业中心，为创业者尤其是大学生和失业人员等群体，免费提供创业项目、创业指导和多层次的创业培训，促进再就业。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范围。

第三节 高质量建设教育体系

坚定不移地实施科教兴县战略，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全力以赴推进交城教育事业高质量高品位发展。

推进素质教育向纵深迈进。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深入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心行”教育活动，教育学生志存高远、修好品德、学会感恩，自觉“听党话、跟党走”。坚持以智增智、以体强体、以美化美、以劳育劳，更加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开齐开足体育课程，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教育和劳动实践，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落地见效、开花结果。

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推进学前教育区域内一体化发展，构建以公益性、普惠性为主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政府主导，完善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建立健全学前教育联席会议、考核奖惩、督导评估等一系列管理机制，统筹管理和扶持城乡各类学前教育机构，规范办学行为，提升各级各类幼儿园的办园水平。2025年，学前三年幼儿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9.5%。实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工程，不断加强农村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每个乡镇至少建成1所中心示范幼儿园。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优化调整中小学布局，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推进基础教育特色学校建设，推动基础教育特色化、多样化发展，提升办学质量，打造办学品牌。进一步补齐义务教育短板，巩固义务教育成果，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改善办学条件，全面推进办学条件标准化，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建城西幼儿园、惠民小学、新建小学迁建、新建小学分校、城西初中，全面完成城区学校提质改造。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鼓励中学向县城集聚、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全面推进办学条件标准化，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结合我县学校布局实际情况，尽快建成一所高标准、高规格的城区寄宿制示范小学。持续优化整合农村教育资源，对目前即将成为“空壳”或只有极少数学生就学的学校、教学点，在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就学后实施撤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到2025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

加快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实施普通高中提升计划，加强高中学校标准化建设，提档升级，配套完善设备设施，教学质量逐年提高。持续推进交城中学市重点高中建设，打造交城二中为市级特色普通高中。加快推进普通高中学校学科教室建设，深入实施普通高中“一校一品”特色工程，积极搭建多方位、多层次发展平台，形成多元化育人模式。力争到2025年，高考一本、二本达线率处于全市前列。

积极引进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推进与山大附中、太原五中等省级重点学校建立集团化办学模式，采取分校或通过互联网跨区域授课等形式，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提升我县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教育领域竞争力，带动我县教育协同集群化发展。

提升职业与成人教育。伴随交城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项目的开展为我县乃至市、省培养更多高层次技能型人才。扎实推进职业教育发展，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创新职业教育办学体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改善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和实训条件。实施产教融合与校企一体合作办学工程，适应我县产业升级需求，加快实训基地实验室建设，到2025年，基本形成适应交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高职教育相互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布局结构更加合理、体现终身教育理念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构建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全面推进学习型交城建设，办好继续教育、网络教育，构建覆盖城乡、机制完善的社区教育办学体系。加强社区教育基地建设，创建社区居民学校，因地制宜开展各类教育培训活动，满足各类居民学习提高和修身益智需求。搭建终身学习平台，有效聚集和融合各类优质教育资源，为所有学习者提供随时随地，更加便利的学习环境。大力开展岗位培训、社区教育、农村成人教育和老年教育等非学历教育。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在教师资格准入、招聘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一切环节，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健全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和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治、心理健康等教育融入培养、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

提升教师能力素质。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投入，改进教师培养机制、模式、课程，采取集中培训、远程培训、校本培训和分散研修相结合的方式，以“国培”“省培”“市培”“县培”“校本”五级培训为抓手，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探索建立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制度。建立中小学教师校长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整合教师发展中心和中小学校优质资源加强教师培训机构能力建设。加强教研队伍建设，发挥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启动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完善教师校长培训体系，提高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工作水平，培养造就教学名师。到2025年，扩充县级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按照人才支持计划，大力开展县际和乡村教师交流。完善城镇教师到乡村支教交流制度。探索建立新聘教师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制度，将中小学教师到薄弱学校任教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

加强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学前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和教研指导网络。健全完善“县管校聘”、“校长职级制”改革制度，探索集团化办学新模式，进一步规范合作办学、民办学校运营和管理，持续推进课堂教学等改革。深化“互联网＋教育”办学模式，广泛开展在线课堂、网络教研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深入推进“创新教学模式，打造高效课堂”教学模式；开展“课堂教学技能大赛”等课堂教学活动。建立完善促进教育公平和提高教育质量为重点的督导评估体系，提高教育督导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始终保持民办教育政策的稳定性，有效增加教育服务供给，指导，规范民办教育办学行为。

大力构建平安校园。创造良好的校园安全环境，确保校园持续安全稳定，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各校配设足够数量的专职保安人员。对干扰学校正常秩序的校闹、校园欺凌等行为，要依法给予严厉打击。

|  |
| --- |
| 专栏13-1：“十四五”交城县教育建设项目（部分）  1.城西幼儿园建设项目。  2.小区配套幼儿园（红星幼儿园）。  3.惠民幼儿园建设项目。  4.新建小学迁建（锦纶厂拆迁）项目。  5.新建学校分校（红星化工）项目。  6.迎宾路小学建设项目。  7.惠民小学建设项目。  8.成村（城西）初级中学项目。  9.改扩建西汾阳初中。  10.交城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项目。 |

第四节 完善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

青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青年兴则民族兴，青年强则国家强。促进青年更好成长、更快发展，是国家乃至我县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

将青年发展纳入我县《“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其他专项规划有效衔接。“十四五”时期， 围绕青年在毕业求职、创新创业、社会融入、婚恋交友、老人赡养、子女教育等方面的操心事烦心事，积极推动我县党政出台一系列标志性扶持政策、实施一系列普惠性实事项目，增强青年政策的系统性、集成性、协同性。

建立健全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推动建立和完善各级党委领导下的青年发展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团组织具体承担协调、督促职责。着力强化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有效运转，主动争取党委和政府支持，加强与成员单位沟通协调，通过联席会议机制进行跨部门政策协调和资源调动。我县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每年应至少召开全体会议一次，可根据需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联络员会议等，完善信息通报、联合调研、政策会商、督办考核等工作机制。

完善青年发展指标监测体系。重视数据积累和科学分析， 在统计部门指导下，完善青年发展指标监测体系，规范统计口径、充实调查数据，为提出政策建议提供精准依据。抓住第七次人口普查契机，探索建立 14 至 35 周岁青年人口数据库。指导各乡、镇开展本地区青年发展指标监测，或委托科研机构开展第三方政策评估。鼓励举办各类青年发展研讨交流论坛。

拓宽促进青年发展的协商代言渠道。发挥人大、政协中专兼职团干部、青联委员的作用，协助加强政协共青团、青联界别建设，提高促进青年发展的资政建言水平。以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为契机，推动解决青年发展中的实际问题。举办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征集活动，推广“青年汇智团”等创新做法，引导青年广泛参与政策倡导。加强青年发展领域法律研究，在志愿服务、促进就业、规范民事家庭关系、完善社会保障等方面提出立法或修法建议。

发挥试点的示范带动作用。“十四五”期间，围绕“有规划、有机制、有政策、有项目、有保障、有落实”的要求，力争我县参与全国、全省试点，因地制宜制定我县青年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健全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注重整合社会力量，设计有针对性的服务青年发展项目，推动纳入政府民生实事和购买服务清单。争取试点地区青年发展经费纳入我县级财政预算。

推动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通过为青年提供优质的发展环境、包容的发展文化、便利的生活设施，让城市对青年发展更友好；通过引领青年投身创新创造、产业振兴，弘扬社会文明新风尚、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让青年对城市发展更有为。结合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推动“青年发展友好”理念向小城镇延伸拓展。探索制定科学的评价指标和管理机制， 提出“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的交城方案。

第五节 建设健康交城

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方针，深入实施健康交城行动，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织牢县域公共卫生防护网，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的服务。

完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建立“未病早预防、小病就近看、大病能会诊，慢病有管理，转诊帮对接”的覆盖面广、功能完善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补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短板，推进政府主导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全覆盖。新建一批乡镇卫生院和规范化卫生室，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不断向基层下沉，力争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达标率达到100%。大力推广“互联网＋医疗”的远程诊疗模式，打通医疗卫生服务“最后一公里”。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治未病”科室，为群众提供中医健康评估，养生保健、体质辨识等多样化服务。加强县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实现传染病救治的分级、分流。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置常规医疗设备，全面提高基层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实施妇女儿童疾病防治和预防伤害行动，将残疾人医疗康复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支持将老年康复、老年护理、安宁疗护等延伸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深化医疗、医保、医药、医院“四医联动”改革，统筹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提升公立医院管理水平。持续深化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提质增效。实现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实施行政、人员、业务、药品器械、财务、绩效等“六统一”一体化管理。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完善总额预算打包付费办法“三医联动”改革。探索区域短缺药品供应保障监测预警机制，建立短缺药品及原料药停产备案和储备制度。稳定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选聘配齐社群健康助理员，增加偏远乡（镇）卫生院、行政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

提升医疗卫生健康水平。重点推进以山大一院交城分院、山西省眼科医院交城分院的城市医联体建设。鼓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展康复业务，满足接续性医疗服务需求。积极推进“互联网＋健康医疗”，健全预约诊疗、远程诊疗体系。拓展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办医创新服务内容和业态模式。

健全职业病监测防治体系。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健全职业病防治体系，提高职业病监测能力，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加强对职工尘肺、矽肺、石棉肺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等的监测，及时掌握职业病在高危人群、高危行业和高危企业的发病特点和发展趋势，积极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预警。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体系和网络，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病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有效经验做法，将爱国卫生与传染病、慢性病防控紧密结合，完善公共设施，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强化病媒生物防治，着力改善人居环境，大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引导群众践行健康强国理念，加快形成健康文明、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大力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全面开展健康城市、健康细胞建设，爱国卫生运动传统深入全民，全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得到显著提高，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高。

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加快城乡体育设施建设，发展体育事业，推进全民健身，积极承办省、市赛事活动。规划期内重点支持全县开展3个以上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和完成3个体育生活化社区的建设；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通过继续举办“羽毛球比赛”、“交城县山地自行车挑战赛”、“交城县徒步越野赛”、“交城县职工篮球赛”、“交城县全民健身活动”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比赛形式，丰富群众的体育生活。

|  |
| --- |
| 专栏13-2：“十四五”交城县医疗卫生项目（部分）  1.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交城分院项目。  2.山西省眼科医院交城分院项目。  3.交城县医疗集团精神科建设、康复服务能力项目。  4.交城县中医医院区域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  5.交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交城县中医医院绿化建设、专业科室和二次装修工程项目。  6.疾病控制中心传染病防治综合实验大楼项目。  7.交城县医疗集团西社中心卫生院改造升级。 |

第六节 落实完善覆盖全民社保体系

社会保障是现代国家最重要的社会经济制度之一，是民生安全网、社会稳定器，与人民幸福安康息息相关，关系国家长治久安。“十四五”期间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全覆盖。

建立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城乡统筹。在全县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将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双向转移制度。使参保的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在养老保险上，实现待遇标准一致和同步增长。

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一体化。基本医疗保险全面铺开，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着力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基本医疗保障与大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健康商业保险以及社会慈善捐助一起，共同构建起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积极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探索建立多层次工伤保险体系。健全重大疾病保险和救助制度，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

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要与扶贫开发、促进就业以及其他农村社会保障政策、生活性补助措施相衔接，坚持政府救济与家庭赡养扶养、社会互助、个人自立相结合，鼓励和支持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生产自救，脱贫致富。推进低保制度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城乡统筹，健全乡村弱势群体关爱服务体系，全面推行农村留守老人定期探访制度，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 晋民函(2021) 2号)文件，交城县被选为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目标任务是探索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的有效路径和具体措施，明确服务类社会救助的供给主体、对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运行机制以及相关监管和保障措施等，推行“物质+服务”救助方式。

完善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建立健全残疾人基本福利制度，完善扶残助残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儿童福利服务水平。激发慈善主体发展活力，规范慈善主体行为，完善监管体系。完善优待、抚恤、安置等基本制度。

实现适度普惠性殡葬服务制度。以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移风易俗、减轻群众负担为宗旨，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行绿色殡葬，基本实现殡葬服务优质化、殡葬管理规范化、殡葬改革有序化、骨灰处理生态化、殡葬习俗文明化、殡葬设施现代化。加强社会服务。建设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项目，同时启动夏家营镇、西营镇、洪相乡、西社镇骨灰堂(公墓)建设。

|  |
| --- |
| 专栏13-3：“十四五”交城县社会服务项目（部分）  1.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 |

第七节 推进新时代人口均衡发展

全面做好人口工作，完善人口发展战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立完善包括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养老、病残照料、善后服务等在内的家庭发展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完善人口支持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健全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升出生人口素质，做好优生优育的全程服务，提高生殖健康。完善计划生育奖励假制度和配偶陪产假制度。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加大对残疾人家庭、贫困家庭、老年空巢家庭、失独家庭等的帮扶支持政策。

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加快构建“家庭为主、托幼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到2025年，基本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制度、标准规范、供给体系。基本形成多元发展，覆盖城乡、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不断完善，托育机构规模布局更加科学，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素质明显提高。具备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完成托幼一体化工作。社会办托育机构充分发展，母婴室（“妈咪小屋”）应配尽配，人民群众对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机构。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布局纳入总体规划，新建、扩建、改建一批托育机构。新建和改、扩建公办幼儿园要同步规划配置托育机构，市县两级按照属地原则分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统筹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同时、对符合条件的公立幼儿国，要落实托班建设要求，满足增设托班用房需求，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

加大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促进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规范和管理。

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坚决消除性别歧视、提高妇女的社会参与能力和生命健康质量。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暴力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统筹推进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关爱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建立农村学校留守儿童档案。加强儿童健康干预和儿科诊疗能力建设，改善贫困地区儿童营养状况。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引导，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稳步提高养老保障能力。鼓励养老、孝老、敬老，放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效应，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大力推行城市社区“嵌入式”养老模式，形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养老服务组织、家政服务、志愿者等多形式多层面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城乡养老服务体系，落实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建设交城县康养中心项目。

实施农村养老服务行动计划。为认真落实《吕梁市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吕办发〔2020〕16号）文件精神，全面深化我县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提高农村养老服务保障能力，确保与全面小康社会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相适应。加快实施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实现行政村和易地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幸福小院全覆盖。实施农村互助式养老拓展工程，充分发挥邻里互助、家庭联合养老优势，鼓励村民利用自家闲置房屋开办互助小院，解决农村老人日常照护难题。积极组织留守妇女为居家老人提供洗衣、理发、院落整理等服务性工作；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等群体照护农村高龄，失能老年人。实施敬老院提质升级工程，利用福利彩票公益金，对特困供养机构进行消防设施改造及功能配套完善，着力消除安全隐患，提升服务质量。县级民政部门对会立乡敬老院直接管理，在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特困供养机构要向社会开放，为农村低保对象、留守老人、空巢老人及计生特殊家庭提供低偿服务。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人员配备。认真落实《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通知》（吕政办发〔2018〕86号）、吕梁市民政局、吕梁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吕梁市财政局联合发文《进一步加强农村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工作方案》（吕民发〔2020〕30号）要求，人社、财政、扶贫等部门要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配备照料护理员等公益性岗位。构建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建立“一档案三网络”，即农村留守、空巢、高龄老年人及计生特殊家庭信息档案；农村留守、高龄、空巢老年人及计生特殊家庭联系走访网络、老年人居家养老自助互助服务网络、不能自理老年人集中照护网络。加快推进留守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智能穿戴服务，逐步将农村养老服务机构打造成留守老人的精神家园和生活乐园，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志愿服务者开展对农村老年人的关爱保护、心理疏导和咨询服务。建立农村老年人巡视探访服务制度。重点对农村80岁及以上的独居老年人、无子女或子女不在本县及计生特殊家庭的留守老年人等开展巡视采访服务。推广多方筹资运营模式。按照“政府投一点、集体补一点、社会捐一点、个人出一点、子女交一点”的思路，多方筹措资金，强化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支持和号召乡贤能人对本村老年人事业给予捐赠；鼓励农村专业合作社、农业托管组织采用入股、托管、流转等模式，盘活失去劳动能力老人的土地、林地、宅基地等资产，增加其收入，用于养老服务费用支付。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加强养老和医疗资源整合，实现养中有医、医中有养，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采取内设老年病房、康复室、医务室等医疗机构，重点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疗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城乡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

第八节 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

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作安排和省市两级“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部署动员大会精神，推动全县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提质增效。

建设退役军人服务站。力争2025年末，全县建成不少于10个以上特色鲜明、退役军人满意的乡镇示范型服务站。各乡（镇）村退役军人服务站要对照《全国乡镇（街道）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标准（试行）》，按照场所文化建设要求，规范牌匾标识，加强办公和服务场所硬件设施建设，公开工作职责、工作制度、工作流程、组织架构、服务内容、服务承诺等，加强政治文化环境建设，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保障退役军人服务站运行良好。按照县编办核定的事业编制人员数量，确保人员专职专干。人员配备中，招录招聘退役军人和烈属、军属等优抚对象原则上所占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按规定落实经费、人员待遇、交通工具等保障。推进建立民政、医保、人社局、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引进社会帮扶力量广泛参与的帮扶退役军人援助体系。

夯实基层工作。按照全省、全市“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活动的安排，加强“三基建设”。高标准高质量编制“一目录三手册”。健全完善沟通交流制度、业务培训制度、疑难问题化解制度、网格化服务管理制度、台账管理制度、平台使用管理和信息更新制度、舆情信息上报制度、资源共享制度、服务承诺公示制度，在上传下达、业务培训、解决疑难复杂事项、推动退役军人服务管理资源和工作力量上向网格延伸。建立基层工作联系点、党员干部联系退役军人制度，完善领导接访包案制度，建立防控应急机制。在已采集信息基础上，结合建立退役军人信息工作体系，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并对电子档案实行动态维护，建立健全相关档案资料。开展调查摸底工作，为困难退役军人逐一建档立卡。

突出党建引领。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要在创建活动中突出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把服务站打造成集思想政治引领、退役军人党员服务管理、优良传统传承的战斗堡垒。加强对辖区内退役军人党员管理，确保每名退役军人党员及时纳入党的基层组织管理。建立健全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机制。大力开展红色教育，在革命纪念馆、纪念地和烈士纪念设施等红色教育基地，挂牌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基地”。鼓励退役军人党员参加志愿者活动，丰富辖区内退役军人的精神文化生活。